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##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特7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---

### 关于严控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切实加强集团公司各单位有毒有害物质管理，集团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下发了太极集团[2018]特1号文件《关于对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特别要求》、特2号文件《关于发布<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>的通知》，并在“8.26特别质量大会”上进行了学习。各公司、厂务必坚决执行文件精神，坚守安全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。

自本文件下达之日起，集团公司再次要求各公司、厂务必在2018年10月份内清理并向集团公司安全办公室上报有毒有害物质申报、购进、管理、储存、使用、销毁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梳理情况。

凡属有毒有害物质的采购、管理、储存、使用、销毁等各个环节，需制定操作流程，由各公司、厂法人代表终审签发并报集团公司安办备案。未经集团公司安办备案操作流程的单位均不得采购，否则对各单位法人代表及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—20 万元/人，或给予免职处分，造成重大事故的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！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21 日



---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1 日印发

拟稿：刘爽

校核：夏茜

---